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加州 iQ 學院 - 洛杉磯。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20010388

批准延期及安排聽證會前會議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判令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iQ 學院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將本案延期的第二次請求，原因是關鍵證人沒有時間。該動議是在 IQ 學院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提出的延期請求之後提出的，行政聽證處 (OAH) 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無偏見地駁回了該請求。之前請求的原因是，由於與另一個已排定行政聽證處 (OAH) 正當程序案件發生時間安排衝突，律師可能無法出席。然而，那個案件還沒有開始。2020 年 2 月 6 日，學生遞交了聽證會前會議聲明，其中包括反對 2020 年 2 月 5 日的延期動議。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

除非有正當理由批准延期，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通知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做出裁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5(a) 節和第 (c) (200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Code, §§ 56502, subd. (f) (f)(3); Cal. Code Regs., tit.) 小節、第 56505 節和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20 節。）因此，並不讚成延期。正當理由

可能包括當事人、律師或重要證人因死亡、疾病或其他情有可原的情況而無法出席；為了正義需要更換時更換律師；一方當事人雖努力但仍無法獲得重要證詞或其他物證的正當理由；或因案件尚未準備好聽證會而導致案件狀態發生其他未預料到的重大變化。《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3.1332(c) 條規則。） Code, § 56505, subd. (f)(3); Cal. Rules of Court, rule 3.1332(c.) 行政聽證處 (OAH) 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聽證會日期的臨近；以前的延期或延遲；要求的延期時間；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引起請求的問題；由於延期而對一方或證人造成損害；批准延期對其他未決聽證會的影響；出庭律師是否參與另一項審判；當事人是否約定延期；延期或對延期執行施加條件是否符合正義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或情況。（《加州法庭規則》第 3.1332(d) 條規則。）

行政聽證處 (OAH) 已出於正當理由審查了請求並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iQ 學院已經證明了將聽證會延期的正當理由。iQ 學院聲稱，證人是學生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的唯一學業教師，因此是必不可少的證人，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左右去休病假。iQ 學院請求 30 天的延期時間讓證人休養，以便她可以親自或通過電話出席聽證會。這是本案中的第一次延期，iQ 學院延期 30 天的請求合理。

特此批准該請求。所有日期都取消。本案排定日期如下：

聽證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點舉行。聽證會前動議應在不遲於聽證會前三個工作日遞交給行政聽證處 (OAH)，或需有充分理由證明無法在該日期之前遞交動議。

正當程序聽證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和 12 日舉行。聽證會應在第一天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除非另有命令，所有其他日子在上午 9 點開始。根據行政法官的判斷，聽證會應每天繼續進行。

當事人應立即將聽證會日期通知所有潛在證人，並在必要時傳喚證人，以確保證人有時間出席作證。未能適當通知或傳喚證人並不能證明證人沒有時間的正當理由。

特頒此令。

Adrienne L. Krikorian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